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中持（江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建设”）、北京中持净水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水材料”）。

● 本次拟为中持建设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实际为中持建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46.76 万元。拟为净水材料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实际为净水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中持建设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分别申请授信2,000万元、5,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净水材料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500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度拟

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300,000.00万元，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间为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持建设

公司名称：中持（江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0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翼飞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废水生化处理药剂、菌剂的研发、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304.33	40,328.76
负债总额	21,807.95	20,956.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55.46	9,538.45
流动负债总额	21,690.90	20,908.33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22,035.59	6,800.54
利润总额	5,485.54	1,404.68
净利润	4,774.96	1,253.51

（二）净水材料

公司名称：北京中持净水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9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D-2楼4层423、425

法定代表人：张翼飞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533.56	4,668.31
负债总额	3,659.15	3,686.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636.69	3,686.56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3,755.49	1,723.42
利润总额	195.71	146.00
净利润	173.23	107.34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中持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净水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5%的股份。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中持建设拟申请的2,000万元授信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就中持建设拟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公司就净水材料拟申请的500万元授信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500万元；
-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额度用于补充各子公司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6,242.0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44%，其中已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4,102.02万元，加上本次拟新增的对中持建设、净水材料的担保金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合计将为101,602.02万元，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